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折算和申 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利众 B 份额（150102）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5 年 8 月 3 日为利众 A 的第 5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8 月 3 日，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132329 元，据此计算的利众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132329，折算后，利众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 1 份利众 A 相应增加至 1.02132329 份。折算前，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5,756,141.27 份，折算后，利众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518,579.84 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众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利众 A 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利众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8 月 3 日，利众 A 本次开放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 172,900.26 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3,634,111.49 份。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众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本次利众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利众 A 的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将小于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为此，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利众 A 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本次利众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231,752,583.84 份，其中，利众 A 总份额为 23,057,368.61 份，利众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208,695,215.23 份，利众 A 与利众 B 的份额配比为 0.11048346: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众 A 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利众 A 的本次开放日，即 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00% 的 1.2 倍加 1.0% 进行计算，故：

利众 A 的年收益率(单利) = $1.2 \times 2.00\% + 1.0\% = 3.40\%$ 。

利众 A 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